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寅彦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754.96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2.0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4.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9.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02%。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